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非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00港元,以致全球發售規模不足100百萬港元,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僅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反之,倘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等於或高於1.00港元,以致全球發售規模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僅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且可能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調整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之要約。除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作出登記之交易外,發售股份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亦不擬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及在上文所載全球發售規模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計,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

(或會因行使調整權而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90,000,000股,包括70,000,000股

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調整權而

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或會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

0.003%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退還)

每股面值: 0.01港元

股份代號: 1397

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包括因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會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合共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調整權而更改)的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按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自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前最後營業日隨時行使)或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而非同時授出兩者。國際包銷商獲授調整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00港元,以致全球發售規模不足100百萬港元,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僅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就發售量調整權有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作出披露,並將於公告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刊載。

反之,倘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等於或高於1.00港元,以致全球發售規模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僅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且可能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調整權及穩

定價格行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下列香港包銷商之下列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23字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上環分行 銅鑼灣分行 柴灣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252號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 龍 區	油麻地分行 旺角分行 九龍廣場分行 觀塘廣場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旺角彌敦道589號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沙田第一城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16-20號A座

售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碧瑤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亦可登陸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瀏覽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的電子副本。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碧瑤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以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可供查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售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包銷協議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1397。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張笑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